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4-048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1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印建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临2014-04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长安资管?东融1号有限合伙基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购买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的“长安资管?东融1号有限合伙基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产品”,期限为24个月,预计年化收益率8%。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临2014-05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单一信托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5,000万元购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的“五矿信托-北海银建单一信托计划”理财产品,期限为24个月,预计年化收益率8%。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临2014-05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4-049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1000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2年
- 贷款利率:8%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本公司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给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哲达”),用于杭州哲达日常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2年;贷款利率为8%;按季付息,于每季度末月21号支付;从贷款第二年起每季等额还本250万,于每季度末月21号支付。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

该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委托贷款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开始实施。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88号立元大厦601室

3、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88号立元大厦601室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法定代表人:沈新荣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整

7、经营范围:技术设计与开发、咨询、服务、安装、调试;建筑节能产品、工业节能产品,人工环境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与通讯工程,液体系统节能增效工程设备;新能源工程设备,暖通空调工程设备、智能建筑系统设备、工业自动化工程设备;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阀门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产品,计算机配件。

8、杭州哲达近三年来经营情况较稳定,今年受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影响,存在盈利能力减弱情况,但企业持续进行业务调整,目前主要投资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是国家政策重点鼓励领域。

9、杭州哲达是公司长期合作的上游供应商,给本公司供货产品为:自控系统;年供货量:约8000万元。

10、杭州哲达最近一年(未经审计)、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本年累计)	净利润(本年累计)
2013年	249,869,623.86	159,344,411.57	228,768,362.84	7,912,803.27
2014年10月	250,309,700.54	147,373,784.97	140,006,228.53	-11,970,626.60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1、委托贷款目的是提升供应链管理的效益,稳定供应链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借款人信誉良好,并以应收本公司货款为质押为本次借款提供足额担保,应收货款大于委托贷款本息,覆盖了本息回收风险。同时,此笔委托贷款业务将计入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内进行监管,对借款人违约加大了约束性。

五、在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公司对外委托贷款余额为3750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4-05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受托方: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委托资产金额:20,000万元
- 投资类型: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期限:24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购买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资产”)发行的“长安资管?东融1号有限合伙基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产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交易协议主体长安资产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2幢428室

4、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1号证大五道口金融大厦6层

5、法定代表人:黄陈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主营业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长安资产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长安资产成立于2012年12月,是全国第四家、华东地区第一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截至2014年9月底,长安资产管理产品123个,资产总规模超过400亿元,涉及FOT/FOF、证券投资等多个业务类型。

10、长安资产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其他关系。

11、长安资产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长安资产经审计的2013年财务报表显示,其总资产6,347.90万元,净资产5,266.76万元,营业收入1,502.46万元,利润总额271.05万元,净利润271.05万元。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

3、委托理财期限:24个月;

4、预计年化收益率:8%;

5、收益方式:按季付息。

(二)产品说明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用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特定信贷资产出表及合作清收。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一)违约风险

风险:若合伙企业受让的招商银行杭州分行信贷资产价值、质量与清收率未达到预期,则可能存在清收资金难以偿还信托本息及收益的风险。

应对:获取合伙企业受让的信贷资产清单,评估信贷资产及抵押物价值,确认受让的信贷资产为优质、有充分抵押且预计清收率较高的债权资产。同时,在合作清收合同中约定如期满时清收本金和收益达不到预期约定,由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无条件补足差额部分,保障本息安全。

(二)关联方风险

风险:合伙基金之普通合伙人浙江东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招商银行杭州分行业务关联方,并且作为普通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与运营,可能导致关联方风险。

应对:为了确保资金安全,防止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运营期间损害投资人利益,在合同中约定资金全封闭运作,合伙企业预留长安资产的印鉴,未经长安资产同意,合伙企业无法划拨任何资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在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拟购买长安资管?东融1号有限合伙基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产品的议案》。

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已经按照该规则第9.2条或者第9.3条履行相关义务的委托理财,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发生额为6,450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4-05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受托方: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委托资产金额:25,000万元
- 投资类型: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期限:24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5,000万元购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发行的“五矿信托-北海银建信托产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交易协议主体五矿信托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中国五矿集团旗下的专业从事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3、注册地: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18号

4、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五矿广场

5、法定代表人:任珠峰

6、注册资本:20亿元

7、主营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五矿信托经营的业务有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66.00%)、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1.50%)、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2.44%)、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6%)。

五矿信托实际控制方为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注册资本1.6亿元,是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属下从事产业投资、高新技术开发、资产管理、投资策划及咨询、顾问的专业化企业。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成立于1950年,是以金属、矿产品的开发、生产、贸易和综合服务为主,兼营金融、房地产、物流业务,进行全球化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

9、五矿信托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五矿信托以国家政策与实体经济发展走向为指导,深入分析市场环境,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及时调整公司业务结构,在信托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实现了资产质量的进一步优化。截止2013年底,信托资产规模超1960亿元,净资产超42亿元。其中,集合信托规模超870亿元,继续保持了集合信托规模在业内的优势地位。

10、五矿信托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其他关系。

11、五矿信托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3年末,五矿信托资产总额452,640.66万元,净资产422,237.08万元,营业收入131,031.18万元,净利润74,561.60万元,受托管理的信托资产余额为1,960.67亿元。

(三)本项目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中合担保是国内注册资本最大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为行业最高,也是中国唯一获得国际评级的融资担保机构,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委托理财金额:25,000万元

3、委托理财期限:24个月;

4、预计年化收益率:8.3%;

5、收益方式:半年付息。

(二)产品说明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用于扩展北海银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银建”)在非京地区的公共交通领域业务。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一)公共交通业行业波动风险

风险:北海银建之母公司北京银建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建”)95%以上的收入来自公共交通行业,北海银建也扩大对公共交通的投资,因此行业波动会给企业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应对:公共交通业尤其是出租车运营业行业集中度高,且属于非周期性行业,营业收入具有稳定性。油价波动、人力资本上涨可能导致利润下滑,但由于北京银建规模较大,行业龙头地位稳固,抗风险能力强,长期来看能够使收益水平稳定在行业平均水平之上。

(二)房地产市场波动风险

风险:北海银建目前以房地产投资作为主要业务,拥有大量房地产存货,房地产市场下行将威胁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应对:设立专户,由五矿信托监督资金投向,严防资金流向房地产投资。

(三)北海银建投资风险

风险:北海银建本次融资主要用途之一为投资并购其他出租汽车公司,该项目回收周期较长,可能给本次融资还款带来风险。

应对:出租汽车公司所属行业有一定的垄断性特点,因此项目预期收益较为明确,并购能否成功主要依赖于公司的运营经验以及流动性支持。北海银建、北京银建均有较为丰富的出租车公司投资与运营经验,有实力保证被并购企业的正常运营。

(四)到期兑付风险

风险:北海银建自身盈利能力较弱,可能带来项目资金到期兑付风险。

应对:共同借款人对融资人进行财务补充;北京银建较强的担保实力对项目风险起到了较好的防控作用;中合担保为项目本息承担连带责任能够有效降低项目风险;北京银建投资公司董事长杨华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在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拟购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单一信托产品的议案》。

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已经按照该规则第9.2条或者第9.3条履行相关义务的委托理财,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发生额为6,450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4-58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 鉴于深交所对尹琳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独立性有异议,认为尹琳女士不适合担任我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未将《选举尹琳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21日 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15:00至2014年11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华志忠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666239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3.2900%。

2、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662339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3.2876%。

3、参加网络投票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0024%。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0024%。

5、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6、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泰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计投票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华志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3766233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87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选举江连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3766233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87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选举朱文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3766233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87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选举张东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3766233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87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选举付贵永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3766233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87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选举刘志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3766233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87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选举于志丹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3766233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87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全体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累计投票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吴晓云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3766233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87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选举张玉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3766233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87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选举唐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3766233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87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全体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计投票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徐建新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同意票3766233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87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选举常广东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同意票3766233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87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选举吴志宽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同意票3766233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87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全体通过。

4、审议关于《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766611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1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计关于《为下属公司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766611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1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为下属公司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66611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1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任刚、杨新晶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4-59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津滨发展)于2014年11月14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11月21日在公司6层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0名,10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华志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办法》。

二、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华志忠先生、江连国先生、朱文芳女士、张东阳先生、刘志勇先生

提名委员会:唐军先生、华志忠先生、江连国先生、吴晓云女士、张玉利先生

审计委员会:张玉利先生、付贵永先生、刘志勇先生、吴晓云女士、唐军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晓云女士、华志忠先生、江连国先生、唐军先生、张玉利先生

问责委员会:华志忠先生、江连国先生、徐建新女士、于志丹先生、吴晓云女士

其中,战略委员会选举华志忠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选举唐军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选举张玉利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吴晓云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问责委员会选举华志忠先生担任问责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董事华志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四、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董事江连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五、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华志忠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江连国先生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简历附后)。

六、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华志忠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何宁先生担任财务总监、于志丹先生(董事)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简历附后)。

七、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江连国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曹嵘先生、闻晓军先生、郝波先生任公司副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聘请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聘请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

综上,同意董事会聘任江连国先生任公司经理、曹嵘先生、闻晓军先生、郝波先生任公司副经理,何宁先生任财务总监,于志丹先生任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1日

附:《高管人员简历》

江连国先生　50岁、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天津华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票32550股。

曹嵘先生　45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兼职情况。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票63667股。

闻晓军先生　43岁,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副经理、经理、天津津滨雅都公司总经理、天津津滨汉沽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至目前不持有公司股票。

何宁先生　57岁,中共党员,专科学历,历任天津第一塑料厂工程师、,天津开发区财政局科长,现任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无兼职情况。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票27975股。

于志丹先生　43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至目前不持有公司股票。

郝波先生　41岁,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中心主任。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至目前不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4-60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津滨发展)于2014年11月21日在公司6层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名,5名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选举办法》。

二、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徐建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2014年第四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杨志刚、景松现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1月21日

附:《徐建新女士简历》、《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徐建新　女,49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法律顾问、至今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

杨志刚　男,50岁,本科学历,历任中国银河证券公司天津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津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企管部经理,现任津滨公司战略投资中心主任、津滨公司职工监事。

景松现　男,50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天津市电缆总厂主任、津滨公司磁电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津滨公司运营控制中心主任、津滨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4-060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21日上午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林鸿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鸿辉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林鸿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4-061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林鸿辉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林鸿辉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2014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举公司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4-08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3月1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2亿元"江渝财富天添金2014年第107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江渝财富"天添金"2014年第107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期限:60天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计息日:2014年11月21日

5、到期日:2015年1月20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5.5%

7、公司认购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总额:人民币2亿元整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收益支付方式:产品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将理财资金划转至公司账户

10、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低、期限短,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确